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自字第11300382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嘉老山示範公墓114年春節暫停開放時間，自114年1月28日下午4時起至114年2月2日止（農曆12月29日下午4時至正月初五）。

依據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中華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春節暫停開放期間停辦本鎮各項殯葬業務。

代理鎮長 簡青松